

煤矿安全规程

1988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定

煤矿安全规程

1986年版

煤炭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定
煤矿安全规程
1986年版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21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787×1092¹/₃₂ 印张5¹/₂

字数110千字

印数1,000,001—1,100,000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4次印刷

书号15035·2824 定价1.80元

关于颁布《煤矿安全规程》

(1986年版) 的决定

(86) 煤安字第9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的规定，我部于一九八〇年制定颁布了《煤矿安全规程》，并已实施五年多。鉴于煤矿生产建设和科学技术有了新的发展，为确保煤矿安全生产，适应煤炭工业现代化生产建设的需要，对该《规程》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的《煤矿安全规程》（1986年版）颁布。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开始执行，原《煤矿安全规程》和《执行“煤矿安全规程”暂行规定》即行废止。

《煤矿安全规程》是煤炭工业贯彻执

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矿山安全条例》的具体规定，是煤矿安全生产建设的法规，是保障煤矿职工安全健康、保护国家资源和财产不受损失、促进煤炭工业现代化建设必须遵循的准则。全国国营煤矿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无论计划、地质、设计、基建、生产、制造、干部、劳资、财务、供应、科研、教育、卫生等工作都必须严格执行本规程。小煤矿仍按《小煤矿安全规程》执行。煤炭工业部部长、省(区)煤炭局(厅)长、矿务局局长、矿长对贯彻执行本规程负全面责任。

为了贯彻执行本规程的各项具体规定，各单位必须认真组织干部和工人学习本规程，结合法制、纪律和安全技术教育，并进行考试，不及格的要补考，达到合格的要求。否则，干部不得担任现职务，工人不得独立顶岗操作。今后干部每

两年、工人每年都要进行一次系统的规程教育，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形成制度。

各矿务局要结合具体情况，制订本规程的实施细则和执行计划。当前由于新装备短缺，确实不能立即执行的个别条文，要列入计划逐年解决，并制订措施，一并报省（区）煤炭局（厅）审批。

各矿务局、矿必须在每年春、秋两季对本规程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大检查。

各级安全监察部门对所在单位和部门执行本规程行使监督权。

本规程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属于煤炭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开 采	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
第二节 井巷的开凿和支护	16
一、立井的开凿和支护	16
二、水平巷道和倾斜巷道的 掘进和支护	30
第三节 回采和顶板管理	35
第四节 采掘机械	51
第五节 在建筑物下、 铁路下和水体下开采	59
第六节 有冲击地压煤层的开采	60
第七节 井巷的维修和报废	65
第八节 防止坠落的规定	68
第三章 通风、瓦斯、煤尘 和安全监测	71
第一节 通风	71

一、井下空气	71
二、通风系统	77
三、扇风机	84
四、局部通风	88
五、通风机构	93
第二节 瓦斯	94
第三节 煤尘	106
第四节 安全监测	110
第四章 煤与沼气突出	11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2
第二节 开采解放层	116
第三节 石门揭穿突出煤层	118
第四节 突出煤层的掘进和回采	123
第五章 防 灭 火	127
第一节 防火	127
第二节 井下自然发火的预防	134
第三节 井下灭火	139
第四节 火区管理	141
第六章 防 治 水	14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6

第二节	地面防治水	147
第三节	井下防治水	150
第四节	井下排水	157
第五节	探放水	161
第七章	爆破材料和井下放炮	167
第一节	爆破材料的贮存	167
第二节	爆破材料的运输	178
第三节	井下放炮	184
第八章	运输、提升和	
	空气压缩机	202
第一节	运输	202
一、	平巷运输	202
二、	倾斜井巷运输	213
第二节	立井提升	218
第三节	钢丝绳和连接装置	230
一、	钢丝绳	230
二、	连接装置	240
第四节	提升装置	243
第五节	空气压缩机	259

第九章 电 气	26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1
第二节 电器和保护	268
第三节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272
第四节 井下电缆	275
第五节 照明、电话和信号	282
第六节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287
第七节 井下电气设备的检查、 维护、修理和调整	290
第十章 工业卫生	29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5
第二节 工业卫生标准和监测	297
第三节 健康管理	300
第十一章 创伤急救	304
第十二章 矿山救护	309
第十三章 安全技术培训	315
第十四章 奖 惩	319
第十五章 附 则	323
附录一 本规程主要名词解释	324
附录二 本规程用词说明	340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安全第一,保障煤矿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保护国家资源和财产不受损失,保证生产建设的正常进行,促进煤炭工业的发展,特制定《煤矿安全规程》。

煤炭工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把贯彻执行本规程作为自己的首要职责,全体职工都必须遵守本规程的各项规定。

第 2 条 煤炭工业各级管理机关、矿务局(矿区建设指挥部、基建公司、地质公司、地方煤矿公司,以下各条同)、矿(工程处、地质队,以下各条同)以及其它各企、事业单位的行政正职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各级总工程师(包括主任工程师、主管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以下各条

同)对安全工作负技术责任;各级行政和技术副职对分管业务的安全工作负责;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职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必须搞好业务保安;区、队、班组长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工人对所在岗位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 3 条 煤炭工业部、省(区)煤炭局(煤炭厅、煤炭工业公司,以下各条同)、矿务局都必须建立安全监察局。矿务局安全监察局向矿派驻安全监察处(站)。矿务局安全监察局局长由省(区)煤炭局任免,驻矿安全监察处(站)处(站)长由矿务局任免。

各级安全监察机构是代表上级对所辖范围内执行有关安全的方针、法令和本规程行使监察权。

各级安全监察机构,应根据规定配备安全监察员。安全监察员必须由不低于中

等技术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文化程度和业务能力，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能经常下井并取得监察证的区、科级干部担任。

安全监察员负责监督执行本规程，并按照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行使监察权：有权随时进入任何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参加设计、措施的审查；有权监督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并行使违章罚款或提出其它处理意见；对不安全隐患，有权要求在限期内予以解决；对威胁安全生产可能造成事故的作业场所，有权令其停止工作，撤出人员。

第 4 条 安全工作必须实行群众监督，各级领导干部和每一职工都必须积极支持群众安全监督岗（网）的活动，充分发挥群众安全监督作用。

每一职工都有权制止任何人违章作业，并拒绝任何人违章指挥；对威胁生命安全和有毒有害的工作地点，有权立即停止工作，撤到安全地点。危险地点没有得到处理不能保证人身安全时，有权拒绝工作，企业照发工资。

每一班组都必须设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员，负责本班组的业务安全检查工作。

第 5 条 矿务局每半年、矿每月必须由矿务局局长、矿长负责组织进行一次全面安全大检查。各级领导干部和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必须建立日常的现场安全巡回检查制度。矿务局和矿都必须按期召开安全办公会议，矿还必须建立安全活动日制度。对存在的不安全问题，必须指定人员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矿必须建立安全业务机构。

第 6 条 矿务局、矿在编制生产建

设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建设计划的同时，必须由矿务局、矿总工程师组织编制安全技术发展规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所需的费用、材料和设备等，必须列入本企业财务、供应计划，由矿务局局长、矿长负责组织实施。

矿务局局长、矿长应定期检查安全技术发展规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试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时，必须制订安全措施，报上一级批准。

第 7 条 新建矿井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组织验收。

改扩建矿井应由省（区）煤炭局（或部直管矿务局，以下各条同）组织验收。

生产矿井新水平、新采区移交生产前，应由矿务局组织验收。回采工作面移

交生产前，应由矿组织验收。

不符合本规程规定的工程、设备或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未竣工或不能正常运行的，不得移交生产。

矿务局、矿必须对采掘工作面工程质量、通风防尘设施质量、巷道维修质量和机电设备安装质量等进行检查和验收，质量不合格的必须处理，限期达到标准；严重危及安全生产时，必须立即停工处理。

对机电设备必须实行定期检修制度，保证安全运转。

第 8 条 每一矿井，每年必须由矿总工程师组织编制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报矿务局总工程师批准。在每季末，还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制订补充措施，并由矿长负责贯彻执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矿井救灾演习。

第 9 条 每一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

带自救器。

每一入井人员必须戴安全帽；携带矿灯，严禁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严禁穿化纤衣服，入井前严禁喝酒。

每一矿井必须建立入井人员检身制度和人员入井前挂牌出井后取牌的人员清点制度。

井口考勤人员和区、队、班组长必须确切掌握当班实际出勤人数。每次换班后两小时，有人尚未出井，必须立即报告矿调度室，查明原因。

第 10 条 每一矿井必须有反映当前实际情况（随着情况变化及时填绘）的下列图纸：

一、矿井地质和水文地质图；

二、地面、井下对照图；

三、巷道布置图；

四、采掘工程图；